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西门子能源股份公司与液化空气全球E&C解决方案德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西门子能源股份公司（Siemens Energy AG，“**西门子能源**”）拟通过德国子公司和液化空气全球E&C解决方案德国有限公司（Air Liquide Global E&C Solutions Germany GmbH，“**液化空气德国**”）签署合资协议，拟共同设立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拟在欧洲从事生产电解水制氢设备的特定组件业务。本次交易后，西门子能源将持有合营企业74.9%股权；液化空气德国将持有合营企业25.1%股权，西门子能源和液化空气德国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西门子能源
 | 西门子能源于2020年4月1日成立于德国，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能源技术和服务价值链相关业务，提供与之相关的各类产品、解决方案和服务。西门子能源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1. 液化空气德国
 | 液化空气德国（原名为Lurgi GmbH）于2007年11月22日成立于德国，主要业务为生产和处理天然气等的化工厂的工程设计、供应和安装。液化空气德国的最终控制人为Air Liquide SA，主要业务为工业气体、技术和工业及健康服务，其中核心业务为氧气、氮气和氢气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¨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¨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¨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þ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¨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¨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